



“富余”发票成了赚钱黑门道

山东平度:办理一起注册空壳公司虚开发票案

新闻眼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任晓宁

“2021年底,林某联系我,让我帮她代持几家公司,她承诺每代持一家公司,每月就给我2500元佣金。我觉得她是我妻子的堂妹,不会有问题,就答应了,没想到犯罪了。”被告人曾某在供述中说出了自己的教训。曾某口中的林某就是这起利用网络直播平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的主犯。

歪主意打到网络直播平台“富余”发票上

2020年,林某在广东省深圳市经营一家网络直播公司。在工作中,林某发现网络上的部分消费者在打赏主播后未索取发票,于是网络直播行业从业人员手中便掌握了大量的“富余”发票资源,能够找到打票人来开具发票,林某也从中发现了商机。

检察官自行补充侦查打开突破口

公安机关经初步侦查发现,林某、何某等人利用从事网络直播行业形成的人脉资源及代理记账的便利条件,联系非法售卖发票的中介,通过实际控制的空壳公司购买大量网络直播平台产生的“富余”发票,并向下游公司虚开转售牟利。

办案同时推动空壳公司系统治理

面对检察机关的讯问,曾某如实供述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工作

些发票可以用于抵扣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想将公司进行拆分。于是何某陆续帮助林某收购了5家空壳公司,并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曾某或曾某妻子(已死亡)。2022年1月,何某又自行注册了2家空壳公司。

检察官自行补充侦查打开突破口

2023年2月,公安机关接到行政机关移交的线索,称林某实际控制的公司完成“换壳”后,集中从网络平台大量开具进项发票,其与上游公司无资金往来,与下游实体公司的资金往来也多由即出即进,有重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嫌疑。公安机关对此立案侦查后,2023年3月至8月,林某、何某等14人陆续到案。至此,这起利用网络直播平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逐步揭开面纱。

办案同时推动空壳公司系统治理

在审查起诉阶段,经办案检察官积极释法说理,相关犯罪嫌疑人主动退缴税款1000余万元。何某在证据面前也如实供述,称前期自己没有如实交代,其被逮捕前曾与林某商议好推曾某出来顶罪。

办案同时推动空壳公司系统治理

今年2月,办案检察官向公安机关发出退回补充侦查提纲,明确补充侦查方向,重点通过每名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厘清其参与程度、作用大小和价税总额,并提出12项具体的补充侦查事项和工作。如要求公安机关调取林某实际控制的外地公司的进销项发票和纳税情况,扩大侦查范围,同时到公司所在地核实办公地址、办公人员等情况,研判其是否是空壳公司;委托专门审计机构对虚开发票金额进行审计,确定犯罪数额等。

实际控制的公司是空壳公司的证据。然而,虽然这几家公司只有法定代表人,没有职工,且经常有大额资金即出即进,但想要认定其属于空壳公司,还需要补充公司的财产状况、办公场所、对公账户流水情况等证据。

于是,办案检察官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通过对上述青岛5家涉案公司的资金流水、发票信息、人员关系等数据进行碰撞对比及可视化分析,并从涉案公司的成立时间、交通出行记录、通话频繁程度、资金进出额度等角度,分析出林某在青岛、徐州、苏州和深圳共计控制12家空壳公司,均由曾某或曾某妻子代持。同时,办案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何某在青岛控制的2家公司,发现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实际上是另一家公司,确定其均为空壳公司。

办案同时推动空壳公司系统治理

在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空壳公司成为虚开发票的主要载体,虚开发票的企业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成为虚开主要方式,上下游公司间资金即出即进是主要掩饰方法。因此,治理空壳公司,当务之急是预防虚开发票犯罪。

办案同时推动空壳公司系统治理

今年5月,平度市检察院全面梳理了涉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罪名的案件,邀请多部门召开空壳公司治理专项监督座谈会,依法调取了相关数据,建立起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碰撞出50余条案件线索,并采取督促相关部门依法撤销公司登记、引导当事人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相结合的方式,推动空壳公司系统治理。

法眼观察

□樊悦池

这两天,“女子湖边打卡遭无人机撞脸”话题冲上微博热搜榜,引发关注。当事人袁女士在接受采访时,讲述了她在青海湖边打卡遭遇无人机撞脸受伤的经历。她本来在碧水蓝天背景下摆造型拍照,但远处一架无人机突然直冲过来撞在她脸上,瞬间就有零件散开,因为戴着帽子和眼镜,无人机是撞到她脸上后掉下来的,但还是刮到了她的锁骨位置,伤口见血。

如今,我国无人机产业呈高速发展态势,应用场景也在不断扩大,给人们生产生活带来了极大便利。但上述事件的发生,也引发了大家对于无人机飞行安全的关注和担忧,且此事件并不是个案,近年来时有发生。许多网友也分享了被无人机伤到的照片,有些照片令人触目惊心。乱飞无人机可能触碰法律红线,无人机使用者不仅可能承担行政责任,如果无人机坠落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还需要进行民事赔偿,若导致人员伤亡,甚至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对于上述事件的发生,有网友认为是缺乏相关规范和约束导致的,呼吁“操控无人机应该考驾照,持证才能飞”。事实上,我国对于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已经有了明确的规定,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无人机必须实名登记,操控小型、中型、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人员应当取得操控员执照。

有明确的规范和约束,为何仍然会发生令公众担忧的无人机伤人事件?其一,从网友评论中,我们不难看出,许多网友并不了解上述规定,相关法律规范宣传不到位,也导致一些使用者没有意识到需要实名登记、取得执照。其二,一些平台售卖的无人机质量参差不齐,存在安全隐患,且通过平台购买无人机并不需要实名登记,购买后发生上述事故就很难溯源,反映出无人机的生产和销售环节监管缺失。其三,操控者缺乏安全意识和合格的培训。一些人购买后因为想要肆意飞行,不进行实名登记,殊不知这是把个人爱好凌驾于公共安全之上的违法行为。而据媒体报道,一些使用者无证驾驶则是认为自己不需要参加培训考证就能玩得很好。但没有经过专业培训的使用者,可能并不能完全掌握无人机的操作方法,特别是出现紧急情况时不会处理,导致出现上述伤人的情况。其四,监管存在难点。无人机使用时大多飞行时间较短,且飞行位置与使用者的位置存在一定距离,一些不实名登记的无人机伤人后,相关部门很难找到具体使用者。

促进无人机产业更加健康有序发展,亟须消除安全隐患。首先,要加大相关法律规范的宣传,提升公众的知晓度,让公众依法依规使用无人机。其次,需要从源头上加强管控。应从生产、销售环节开始进行有效监管,提升无人机生产标准,要求使用者实名登记购买。再次,行业协会也应积极发挥作用,加强对无人机所有者的培训和正确引导,帮助提升安全意识。最后,可以建立统一的安全管控平台,使无人机的使用实现“全程可溯源”。在使用时能够实现全程跟踪,及时掌握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动态,发现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加大对未实名登记飞行、无证飞行行为的追责、惩处力度,对屡次不规范使用无人机的,试行“黑名单”制度,以儆效尤。

低空不是法外之地,无人机不能成为悬在人们头顶上的“利剑”。使用无人机要遵守法律法规,确保飞行安全,唯有如此,产业才能健康有序发展,助推低空经济飞得更高更远。

案讯点击

截和诈骗款,两人被判敲诈勒索罪

本报讯(通讯员焦珂 姜瀚林) 部分不法分子以办理无抵押贷款为由,使用他人银行卡转移网络电信诈骗所得。没承想,竟有人在发现贷款来源有问题后,瞄准对方不敢声张的弱点实施敲诈,截和诈骗款,上演“黑吃黑”,最终难逃法网。经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被另案处理。

今年2月24日,家住丰台区的杨阿姨接通了报警电话,称自己被骗了。本以为张阿姨被骗钱款在诈骗犯手里,但令人没想到的是,钱款竟然在不同人的银行卡里绕了一大圈。张某和女友李某是一对情侣,二人没有固定工作,为维持高消费四处贷款。但由于征信问题,二人已经无法通过正规途径贷款。

今年1月,张某在朋友圈看到一条“无需抵押、无需征信、当天放款”的贷款广告,急需钱的张某与李某随即与对方联系。对方告诉二人,想贷款必须先“包装”。所谓“包装”,就是放贷人先将一笔钱款打入张某与李某提供的银行卡,再由二人取现,营造出二人银行流水大、有还款能力的假象。张某与李某表示同意,并来到了对方指定的地点。此前,放贷人要求办贷款只能由供卡人李某单独前来,男士不能陪同。李某到达指定地点后,发现放贷人将自己包裹得严严实实,对于姓名等基本个人信息更是讳莫如深。放贷人还一再要求到无人、无监控的小巷中用李某的手机转账,李某心存疑虑未敢前往。放贷人随即以李某不配合为由拒绝为其办理贷款,并迅速离开现场。事后,放贷人表示,因为李某不配合,这次未能成功办理贷款,但还可以再为其提供一次机会,张某与李某表示同意。

但是,放贷人的种种异常表现让张某认定钱款来源“不干净”。他提议,由李某提供银行卡用于收款,钱款到账后,张某再假装报警吓唬对方,若对方跑路,那钱款便可据为己有。第二天李某到达指定地点后,放贷人将20万余元汇入李某的银行卡,并紧随李某前往银行取现。在去往银行的路上,张某突然出现,恐吓放贷人说自己要报警。放贷人听闻此言,转身就跑。张某又拍摄了一派派出所的照片发给放贷人,告诉其“想要拿回钱,就到派出所来”,放贷人随后将二人拉黑。二人遂将钱款取出,用于张某赌博和二人日常开销。

实际上,转入李某卡中的20万余元就是杨阿姨被骗的钱款。杨阿姨报案后,公安机关通过查询银行流水,将张某、李某抓获。随后,公安机关以二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移送丰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本案中,张某、李某先是帮助电信网络诈骗人转移诈骗款到李某的账户,随后又实施敲诈勒索行为,导致电信网络诈骗人基于恐惧心理放弃了钱款。二人的供卡行为、帮助转移资金行为构成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但正是这两个行为为后续的敲诈勒索行为提供了条件,综合全案案情,应认定二人构成敲诈勒索罪。

与此同时,办案检察官通过引导侦查,会同公安机关将张某、李某二人用赃款购买的金饰、服装等物品予以扣押,并通过自行补充侦查,查询并冻结二人名下所有财产。在检察机关的释法说理下,二人认罪认罚,并自愿退赃退赔。

今年6月,丰台区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张某、李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吃了网红减肥药,尿检测毒竟呈阳性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方芳

这款来自境外的网红减肥药在网上热销,顾客吃了确实能变瘦,但为何出现手抖、心率加速、失眠等不良反应?更可怕的是,一人在吃药后竟然尿检呈阳性,有吸毒嫌疑。原来,减肥药里含有麻黄碱、氟西汀等有毒、有害成分。

吃药后尿检被怀疑吸毒

小美(化名)曾在齐某处购买过减肥药,因涉嫌容留他人吸毒,于2021年2月被湖南省公安机关列为在逃人员。同年6月,小美被象山公安机关抓获。

代购圈里热销“减肥神药”

齐某是湖南的一个代购。一次偶然的机会,齐某进入了一个代购微信群,结识了客服苏某。2019年,苏某在群里发布了一款“某国艺人处方减肥药”。抱着试试看的心态,齐某购买了60包减肥药,并很快收到了用透明塑料袋包装的减肥药。但这些药的外包装上没有任何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使用说明等信息,齐某心存疑虑,询问苏某这款减肥药是否正规、合法。苏某解释说减肥药是医生开处方、药店配制成,所以没有相关信息。

齐某并没有继续追问,按照苏某告知的服用方法试吃后的确瘦了,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手抖、心率加速、失眠、虚汗等不良反应。苏某解释说这是正常现象,出现上述反应说明减肥药正在发挥作用,继续服用情况就会有所缓解。

明知是“三无”产品仍帮助售卖

齐某认为苏某的说法有道理,她也找到了“商机”,开始售卖这款减肥药。没多

久,这款减肥药“火”了,齐某每卖一个月剂量的减肥药,就能赚取四五百元。和齐某一样,顾客服用后或多或少都出现了副作用,齐某就借用苏某的话向顾客作出解释,但实际上也隐隐觉得这款产品不合法。可为了赚钱,齐某并没有放弃售卖。

明知是“三无”产品仍帮助售卖

根据小美提供的线索,公安机关破获了这起跨国贩卖涉毒减肥药系列案。随后,公安机关陆续将该系列案移送象山检察院审查起诉。

明知是“三无”产品仍帮助售卖

经查,该款减肥药均由上家张某(尚未到案)采购后发往国内。2019年5月,苏某受雇于张某,充当代购微信群客服,负责在群内发送减肥药广告,和全国各地的代购对接、收货款、转发快递信息等。2020年初,张某又找王某来管理仓库的收货发货。当小美向代购齐某购买减肥产品时,齐某会把与小美的聊天记录转发给苏某,苏某告知张某订单信息,张某将该信息发给王某,由王某直接将货发给小美。

明知是“三无”产品仍帮助售卖

承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发现王某是该系列案的关键人物。2020年初,王某认识了老乡张某,张某表示自己从事代购生意,因生活在国外,需要有人协助寄快递给国内代理商,每单可赚取10元报酬,没有工作的王某爽快答应。同年3月,张某邮寄了一批境外减肥药给王某。

明知是“三无”产品仍帮助售卖

“减肥药的包装袋上没有任何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信息,所以我觉得这款减肥药不怎么正规。”王某告诉办案检察官,自己曾经也怀疑过,但想着自己就是帮忙发货快递,不参与买卖,因此没有多问。在张某的指导下,王某在发货时让快递员填写相同的收货人信息,并经常清除有关减肥药产品发货的聊天记录。

明知是“三无”产品仍帮助售卖

经查,王某明知代发的减肥药系“三无”产品且含有违禁成分,仍长期帮助张某发货,累计发货3700单,非法获利3.7万元。此外,讯问过程中,代购们均交代,其明知售卖的减肥药没有正式包装、产品合格



姚莹/漫画

证、产品说明书等,顾客服用后副作用大,产品中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违禁成分,且张某多次在群内说起被公安机关查到后的应对方法,但他们仍心存侥幸,继续销售。

办案检察官介绍,合法药品应具有国家批准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由合法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质量合格,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要求,经合法药品零售企业(药店)销售或在合法医疗机构药房调配、销售。齐某等人代购的减肥药显然不是药品,应定性为保健食品。在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中添加麻黄碱等非法物质的情况下,他们明知该款减肥药来源于非正规渠道,含有危害人体健康的成分,未索取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文件,仍协助邮寄、销售,已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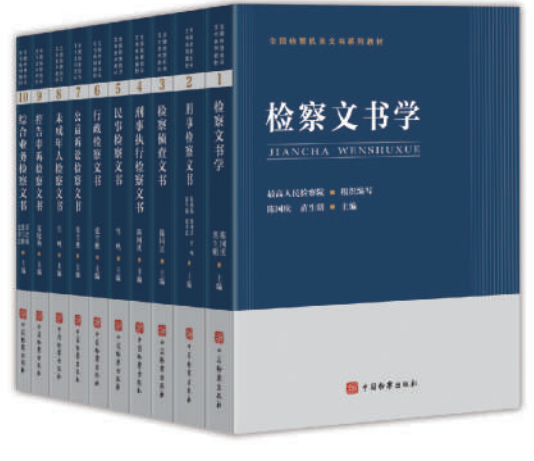
明知是“三无”产品仍帮助售卖

2023年4月起,象山检察院陆续以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齐某、王某、苏某等人分批提起公诉。

首套全国检察机关文书系列教材

检察文书的“标准模板” 履职办案的“实操手册”

由全国检察机关各条线 业务专家和办案骨干、标兵能手等编写



1. 《检察文书学》
2. 《刑事检察文书》
3. 《检察侦查文书》
4. 《刑事执行检察文书》
5. 《民事检察文书》
6. 《行政检察文书》
7. 《公益诉讼检察文书》
8. 《未成年人检察文书》
9. 《控告申诉检察文书》
10. 《综合业务检察文书》

订阅办法

银行汇款 户名: 中国检察出版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北京西山枫林支行 系统联系人: 盛丹 010-86423727 薛建娜 010-86423728 董艳芬 010-86423728 业务传真: 010-68659465
账号: 11050164860000000056 行号: 105100050751 市场联系人: 侯书钊 010-86423730 孙书伟 010-86423732